南投縣所轄草屯鎮公所公共債務揭露

- 一、截至114年9月底止,本所公共債務情形如下:
 - (一)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0 萬元。
 - (二)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0 萬元。
 - (三)平均每人負擔公共債務 0千元。
 - (四)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(含非營業特種基金) 為0萬元。
 - √公庫無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。